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禁养区筏式养殖用海整治规范实施方案

为整治规范养殖用海秩序，改善近岸海洋生态环境，落实中央和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有关禁养区清理整治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围绕《威海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的总体要求，对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海域禁养区内的海上筏式养殖进行清理，对岸基配套设施及配套养殖渔船进行清理。

二、政策依据、范围和工作时限

（一）政策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参照《威海市区养殖用海整治规范实施方案》（威政办字〔2015〕47号）、《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筏式养殖用海整治规范实施方案》（经技区管发〔2016〕65号）有关规定。

（二）实施范围

《威海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中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禁养区筏式养殖海域。

1. 威海港航道南侧，西始威洋石油码头，东至崮山航道之间的筏式养殖。
2. 距离泊于镇黄石圈码头以北约10公里的锚地、特别利用区内的筏式养殖。

（三）工作时限

海上筏式养殖设施自行拆除时间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前，岸基配套设施及配套养殖渔船清理时间为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三、实施办法和资金来源

（一）实施办法

1. 传统养殖：曾取得过合法证件且一直由用海人持续从事养殖生产的海域，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拆除的，每亩筏架奖励5000元。未曾取得过合法证件的养殖海域，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拆除的，每亩筏架奖励3000元。对往年已领取养殖用海整治奖励资金的，不予重复奖励；逾期未拆除的养殖设施，依法强制拆除，不予奖励。2021年9月30日区社会工作部《清理整治禁养区筏式养殖设施的通告》发布后新增的养殖设施，依法强制拆除，不予奖励。

2. 养殖渔船与岸基配套设施：指在本次清理整治禁养区范围内的所有养殖渔船与岸基配套设施。曾取得合法证件的养殖渔船按每千瓦1500元收购，舢板按每只4000元收购，无证机动渔船按照舢板收购（大型拖头按评估价格计）。上述收购船只长度不得低于5米，且能正常使用。原则上每100亩养殖用海不得超过1艘养殖船，不足100亩的按100亩计；符合规定的用于出海、上岸的吊运等岸基配套设施，按评估价给予补偿。

（二）资金来源

禁养区筏式养殖用海整治规范活动所需资金（包括拆除筏式养殖、相关辅助设施和收购渔船的奖励资金，以及测绘、评估、法律服务、验收和渔船拆解等相关工作费用），由区级财政承担。

四、进度安排

（一）调查确认阶段

委托有资质的海上测绘中介机构对禁养区内养殖用海进行全面普查，摸清传统养殖、非法养殖的详细情况，明确四至坐标、面积并留存影像资料。与养殖单位逐一确认养殖面积和位置，核实确认过程中，发现有漏测、误测和交叉重叠的，应重新测量。

（2022年4月25日前完成）

责任单位：社会工作部牵头，会同崮山镇、皇冠街道，组织养殖的测绘、签字确认工作。镇街负责通知辖区内养殖企业、村和个体养殖户积极配合调查确认工作，留存调查测绘全过程影像和纸质资料，确保应测尽测，应签尽签，资料完整。

（二）宣传发动阶段

1. 社会工作部发布《清理整治禁养区筏式养殖设施的通告》，公布禁养区养殖用海清理整治的范围、时限和要求。由镇街负责深入渔港、村（居），了解养殖户的养殖状况和真实想法，听取广大用海企业和用海人的意见建议，告知渔民通告发布后严禁向海区投放苗种。（2021年10月10日前完成）

责任单位：社会工作部、崮山镇、皇冠街道

2. 管委印发《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禁养区筏式养殖用海整治

规范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整治规范的范围、实施办法、进度安排和具体要求。镇街负责深入渔港、村（居），做好养殖户的思想教育工作，研究制定整治工作方案，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开展宣传发动。（2022年4月25日前完成）

责任单位：崮山镇、皇冠街道

3. 对需清理的养殖用海予以公示，公示过程中存在异议的，镇街应申请社会工作部组织重新核实、确认、审核和公示。（2022年4月25日前完成）

责任单位：崮山镇、皇冠街道

（三）协议签订阶段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镇街与辖区内用海企业和用海人签订养殖设施拆除协议。（2022年4月30日前完成）

责任单位：崮山镇、皇冠街道

（四）实施清理阶段

1. 自行清理。各镇街督促用海企业和用海人按拆除协议规定时限进行自行拆除。（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

责任单位：崮山镇、皇冠街道

2. 强制清理。用海人在2022年11月30日后仍未清理海上养殖设施的，由社会工作部组织依法无偿强制清理。

责任单位：社会工作部牵头，公安分局、市海警局开发区工作站、市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支队经区大队、崮山镇、皇冠街道参加

3. 验收认定。筏架拆除的验收工作以宗海为单元，用海企业和用海人完成相应养殖设施拆除后，向所属镇街提出验收申请，由社会工作部、财政金融局、属地镇街、市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支队经区大队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核定奖励资金。（2022年12月20日前完成）

责任单位：社会工作部牵头，财政金融局、崮山镇、皇冠街道、市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支队经区大队参加。

4. 资金发放。社会工作部根据拆除进度，向财政金融局提出资金申请，社会工作部将资金拨付至相关镇街，由镇街负责发放。（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责任单位：社会工作部、财政金融局、崮山镇、皇冠街道

5. 环境整治。各镇街对各自辖区内养植物资等进行统一整治，做好岸边环卫保洁，及时清除海上垃圾。（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责任单位：崮山镇、皇冠街道

（五）工作扫尾阶段

1. 本次清理的传统养殖配套的养殖渔船与岸基配套设施统计工作，由社会工作部负责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统计和登记，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公司对岸基配套设施进行评估，镇街负责组织养殖单位进行做好配合工作。（2023年5月31日前完成）

责任单位：社会工作部牵头，财政金融局、崮山镇、皇冠街道参加

2. 组织开展符合要求的养殖渔船和岸基配套设施的收购、补偿与拆除。相关镇街负责组织将养殖渔船按时运送到指定地点，由社会工作部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拆解；岸基配套设施由用海企业和用海人自行拆除。养殖渔船和岸基配套设施的奖励资金，待拆解、拆除工作完成后拨付。对用海人拆除养殖设施、领取奖励资金后再次在原用海范围内或其他海域从事违法养殖的，将依法依规组织强制清理，并收回奖励资金。（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

责任单位：社会工作部牵头，财政金融局、公安分局、市海警局开发区工作站、市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支队经区大队、崮山镇、皇冠街道参加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建立管委统一领导，镇街属地负责、相关部门协调推进的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机制。管委成立区养殖用海整治规范工作领导小组，由管委分管领导任组长，社会工作部、财政金融局、公安分局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党政办公室、财政金融局、科技创新局、社会工作部、公安分局、市海警局经开区工作站、市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支队经区大队、崮山镇、皇冠街道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社会工作部，各镇街成立相应组织机构，抓好工作落实推进。

社会工作部统筹调度督导整治规范活动，牵头组织养殖用海相关物资和设施的调查确认、评估、收购、拆除、验收等工作，协调财政金融局及时拨付资金，督促镇街抓好工作落实和信访维

稳等工作。**崮山镇、皇冠街道**落实属地责任，负责组织养殖企业和养殖户做好养殖用海的调查确认，做好养殖渔船与岸基配套设施的登记、处置工作，与养殖企业和养殖户签订养殖拆除协议并督促按期拆除。配合做好养殖设施的验收和违法养殖处置的后勤保障，积极做好辖区养殖企业和养殖户转产转业工作。负责做好渔港码头的环境整治。负责维护辖区稳定工作。**党政办公室**负责舆情监控和宣传报道等工作。**财政金融局**负责奖励资金和测绘、评估、法律服务、验收等相关工作经费保障工作。**科技创新局**负责做好渔民的转产转业，配合镇街开展有针对性、实用性的职业培训，拓宽就业渠道。**公安分局**负责整治规范过程中的社会治安和维护社会秩序工作。**市海警局开发区工作站**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整治规范过程中海上突发治安案件的处置工作。**市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支队经区大队**负责对违法养殖依法进行强制拆除，并加强日常巡查，维护正常生产秩序。

（二）强化措施，有序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的作用，各成员单位要通力配合，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进禁养区养殖清理整治工作。相关镇街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目标和时限，确保清理整治工作稳妥推进、按时完成，要聘请法律工作人员全程参与、依法依规开展清理整治工作，在养殖企业（户）签订协议、实施拆迁、资金拨付等各个环节积极介入，及时排查经济纠纷，全力调处矛盾隐患，使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社会工作部要协同市海洋渔业监督监察

支队经区大队，加大对辖区海域的监管力度，及时制止在禁养区抢上抢养、骗取奖励资金的行为，坚决防止将禁养区的养殖设施转移到其他海域从事非法养殖，组织对逾期未拆除的养殖用海设施进行强行拆除，全力遏止已清理海域出现养殖反弹。党政办公室要充分发挥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公安分局、市海警局开发区工作站要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各成员单位要各负其责，确保整治规范工作依法依规有序推进，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三）强化督导考核。此次禁养区清理整治工作完成情况纳入 2022 年度全区目标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日常工作调度，定期通报有关工作进展，对于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任务的部门和镇街，在年终考核中将予以加分奖励；对于未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任务的部门和镇街，在年终考核中将予以减分。对在本次清理整治活动中表现出色的单位和个人，将予以通报表扬。

附件：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禁养区筏式养殖用海整治规范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禁养区筏式养殖用海整治规范工作领导小组

为切实做好禁养区筏式养殖用海整治规范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禁养区筏式养殖用海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	王 启	党工委书记、管委副主任
常务副组长：	马玉鑫	党工委委员、管委副主任
副 组 长：	王少平	财政金融局副局长
	闫明毅	社会工作部副部长
	牛志强	公安分局副局长
成 员：	邹 威	党政办公室新闻中心主任
	王连胜	财政金融局社保科科长
	杨水镜	科技创新局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主任
	于潜洋	社会工作部信访维稳办公室主任
	秦 健	社会工作部海洋渔业科科长
	车永刚	崮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佟 菲	皇冠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任金峰	市公安局海岸警察支队经区大队大队长
	曲 超	市海警局经开区工作站教导员
	杨 威	市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支队经区大队大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作部，负责统筹协调，开展禁养区筏式养殖用海整治工作，及时召开相关工作会议，解决清理整治工作中的问题。闫明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